

证券代码：831319

证券简称：绿蔓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宝堂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鉴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而上述授权即将到期，现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